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001 年道路交通(交通管制)(修訂)規例》

引言

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11 條和《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8(1)(c) 條，運輸局局長獲授權訂立和修訂《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G)。

2. 運輸局局長已行使上述權力，訂立《2001 年道路交通(交通管制)(修訂)規例》，現載於附件 A。

背景和論據

3. 檢討交通標誌和道路標記的設計標準以及用途，是當局持續進行的工作。最近政府在檢討交通標誌和道路標記時，確定多個現有的交通標誌須予修改，方法是簡化這些交通標誌的設計，令駕車人士容易看得清楚，從而方便當局執行交通管理工作和改善交通。

4. 第 374 章附屬法例 G 附表 1 載有上述規例所訂明的限制標誌、警告標誌、告示標誌和輔助字牌的圖形。每個標誌/輔助字牌下面均有註釋，說明有關標誌或字牌的含義。在適當的情況下，每個標誌的註釋亦會指明有哪些字牌可與該標誌並用。同樣，有關輔助字牌的註釋亦會相應描述可配合使用的主要交通標誌。

5. 我們建議修訂附表 1，加入“不准停車限制區”和“巴士專用線”這兩個標誌的修訂設計，以及各種略有變化的式樣。這些現有的限制性交通標誌已確定要作改善，外觀須重新設計，使它們更為清晰易讀和美觀。

6. 此外，我們建議修改一些主要的交通標誌和輔助字牌，以及修訂這些標誌和字牌的註釋，讓當局可一併使用所需的標誌/輔助字牌，執行交通管理措施。

7. “的士”是《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規定的一類車輛。不過，不論是《道路交通條例》或第 374 章的附屬法例 G，都沒有載述“市區的士”、“新界的士”和“大嶼山的士”等詞的定義。在修訂上述法例時，我們會順帶在第 374 章附屬法例 G “第 2 條 — 釋義”之下，明確界定這三類的士，以便當局可對某一類的士靈活執行交通管制措施。

修訂規例

8. 本修訂規例旨在：

- (a) 加入“大嶼山的士”、“市區的士”及“新界的士”的定義；
- (b) 指明附表 1 中的標誌或字牌可連同其他標誌或字牌一併使用；及
- (c) 在附表 1 中指明新增的多個交通標誌。

公眾諮詢

9. 建議的修訂項目已在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九日提交交通諮詢委員會討論，並在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交予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傳閱。兩個委員會對各項建議並無異議。

與人權的關係

10. 律政司認為，修訂規例與人權無關。

與基本法的關係

11. 律政司認為，修訂規例與《基本法》的條文並無抵觸。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12. 上述建議對財政和人手沒有影響。

對經濟的影響

13. 上述建議對經濟並無影響。

立法程序時間表

14. 修訂規例會由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宣傳安排

15. 修訂規例會在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登憲報。

查詢

16.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疑問，請向下列人員查詢：

運輸局首席助理局長
張美珠女士
電話號碼：2189 2186
傳真號碼：2136 8017

運輸局
二零零一年四月
(TRAN 3/11/67)

《2001 年道路交通（交通管制）（修訂）規例》

(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 第 11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01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2. 釋義

《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第 2(1) 條現予修訂，加入 —

“ “大嶼山的士” (Lantau taxi)指獲發牌照在《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附表 7 第 2 段所指明的許可地區內供出租或載客之用的的士；

“市區的士” (Urban taxi)指任何的士，但不包括大嶼山的士或新界的士；

“新界的士” (N T taxi)指獲發牌照在《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附表 7 第 1 段所指明的許可地區內供出租或載客之用的的士；”。

3. 巴士線

第 12(4) 條現予修訂，在 “許可使用者” 的定義中，廢除 “或 119” 而代以 “、119 或 1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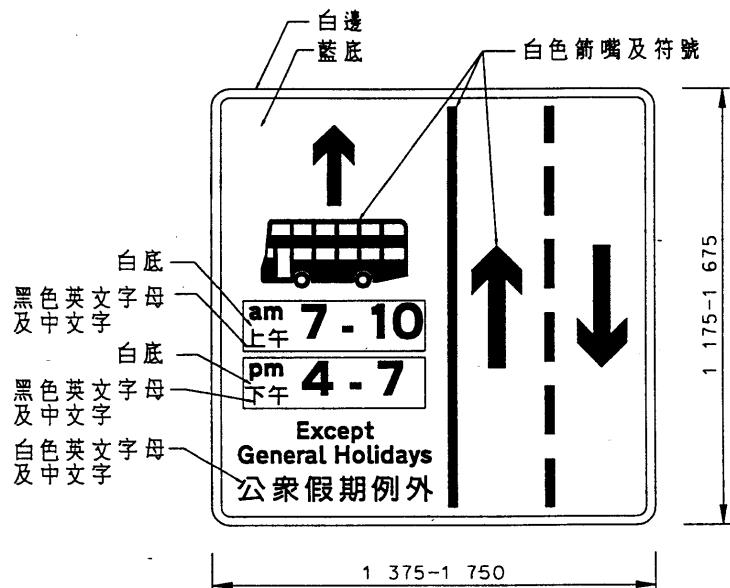
4. 交通標誌

附表 1 現予修訂 —

- (a) 在第 106 號圖形的註釋中，廢除 “402、403” 而代以 “401、402、403、427、431、432” ；
- (b) 在第 107 號圖形的註釋中，廢除 “402、403、409” 而代以 “401、402、403、409、427、431、432” ；
- (c) 在第 109 號圖形的註釋中，廢除 “402、403、409” 而代以 “401、402、403、409、427、431、432” ；
- (d) 在第 113 號圖形的註釋中，廢除 “429” 而代以 “427、429、431、432” ；
- (e) 在第 122 號圖形的註釋中，廢除 “403、406” 而代以 “401、403、406、427、431、432” ；
- (f) 加入 —

“限制標誌

第 164 號圖形



禁止並非專利巴士
的一切汽車使用左線

使用時間可變更為指明的任何時段、時間或以 24 小時時間表示而無須列明 “am” 及 “上午” 及/或 “pm” 及 “下午”的字句，亦可變更為指明任何一個或多於一個日子。當在所有日子使用時，“Except General Holidays” 及 “公眾假期例外” 可以刪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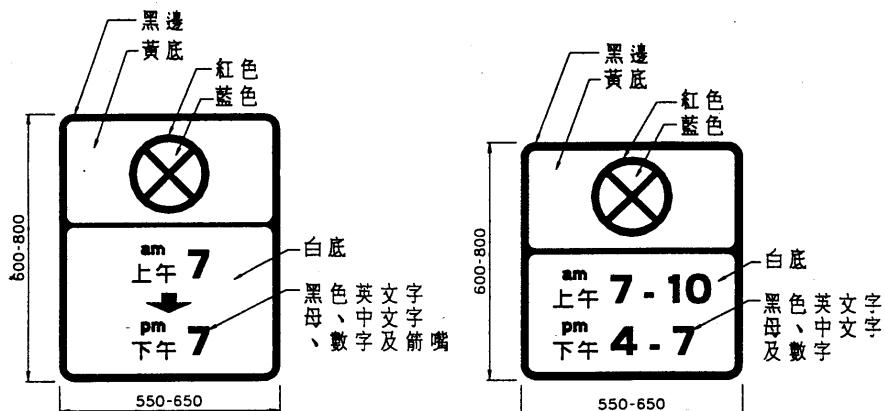
可更改箭嘴的數目及方向，以符合可用的行車線數目。

可變更本標誌以顯示禁止並非專利巴士的汽車使用中線或右線。

如除專利巴士以外尚有其他巴士獲許可使用有關的行車線，則須以 “BUS 巴士” 取代上面標誌內的符號。

限制標誌

第 165 號圖形



“不准停車”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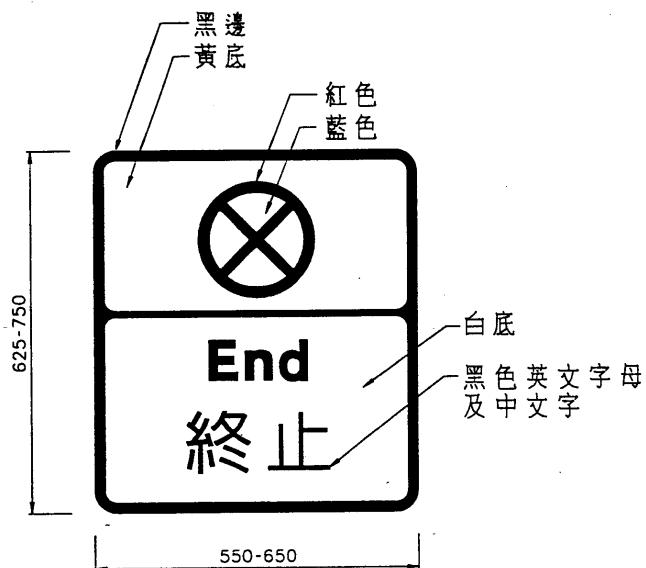
本標誌須面對迎面而來的車輛豎立，以顯示除專利巴士可在指定的巴士站停車外，禁止一切其他車輛停車的不准停車區的開始。標誌上的時間可以變更為指明的任何時段、時間或以 24 小時時間表示而無須列明 “am” 及 “上午” 及 / 或 “pm” 及 “下午”。

本標誌上半部的黃色底色可以變更為白色，在有關路線沿途每隔一段距離使用，以提醒駕駛人正在生效的限制。

本標誌可連同第 429、430 號圖形所示的輔助字牌使用。

限制標誌

第 166 號圖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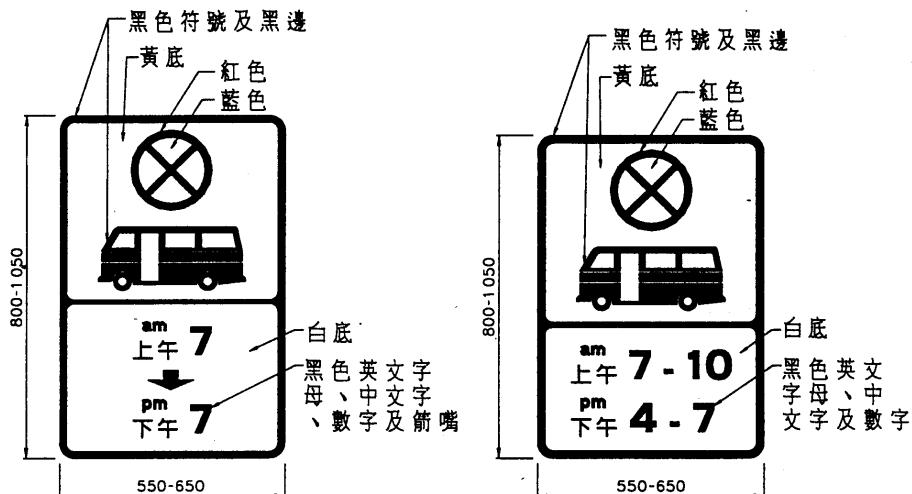


“不准停車”區終止

本標誌須面對迎面而來的車輛豎立，以顯示不准停車區的終止。

限制標誌

第 167 號圖形



公共小巴“不准停車”區

本標誌顯示禁止公共小巴停車區的開始，但由於交通情況而不能駛前則不在此限。

標誌上的時間可以變更，以適合任何時段、時間或以 24 小時時間表示而無須列明 “am” 及 “上午” 及 / 或 “pm” 及 “下午” 。

本標誌須面對迎面而來的車輛豎立，以顯示限制的開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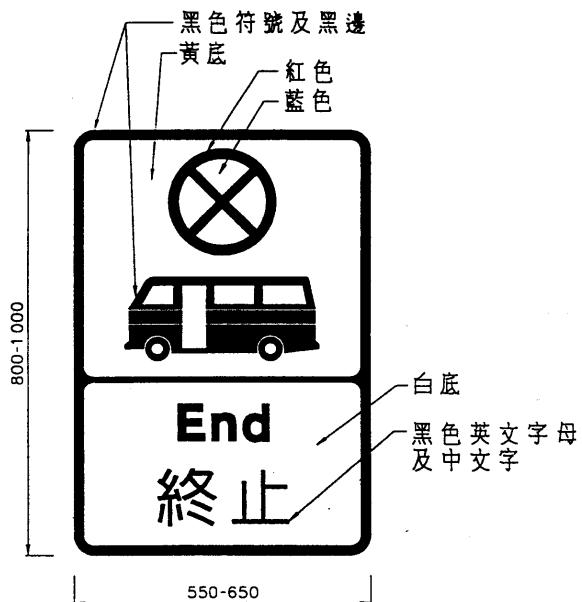
本標誌上半部的黃色底色可以變更為白色，在有關路線沿途每隔一段距離使用，以提醒駕駛人正在生效的限制。

公共小巴符號可變更為第 115 號圖形所示的巴士符號或第 117 號圖形所示的貨車符號，以分別顯示巴士或貨車不准停車區的開始。

本標誌可連同第 429 號圖形所示的輔助字牌使用。

限制標誌

第 168 號圖形



公共小巴“不准停車”區終止

本標誌須面對迎面而來的車輛豎立，以顯示公共小巴不准停車區的終止。

公共小巴符號可變更為第 115 號圖形所示的巴士符號或第 117 號圖形所示的貨車符號，以分別顯示巴士或貨車不准停車區的終止。

限制標誌

第 169 號圖形



靠左駛

本標誌和第 130 號圖形大小不同。

本標誌顯示車輛除越過前車外，須靠左綫行駛。”；

(g) 在第 401 號圖形中 —

- (i) 廢除 “175 (250) (350) (425)” 而代以 “175 — 425” ；
- (ii) 廢除 “400 (600) (800) (1 000)” 而代以 “400 — 1 075” ；
- (iii) 在註釋中 —
 - (A) 廢除首次出現的 “SIGN” 而代以 “SIGNS” ；
 - (B) 廢除 “117” 而代以 “106、107、109、117 及 122” ；
 - (C) 在 “總重” 之後加入 “(以公噸為單位)” ；
 - (D) 廢除 “乃在禁止之列” 而代以 “，必須依照標誌的指示前進、轉向或不得駛入” ；
 - (E) 廢除第二次出現的 “標誌” 而代以 “字牌” ；

(h) 在第 427 號圖形中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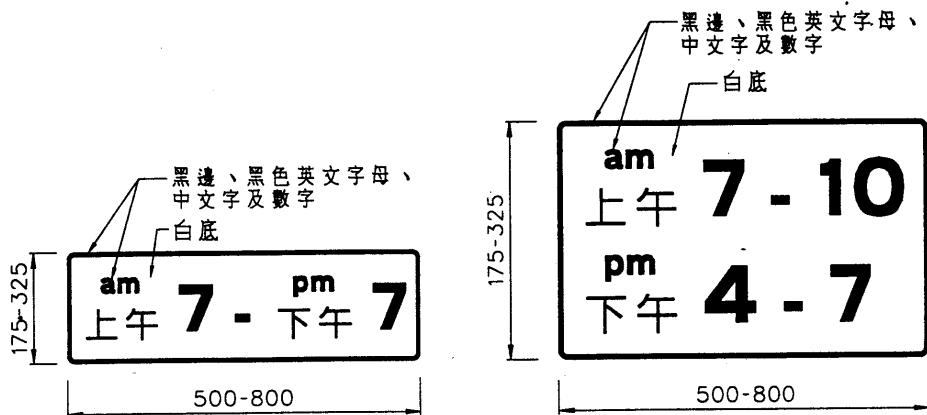
- (i) 廢除 “(175) 250 (350) (425) (500)” 而代以 “175 — 350” ；
- (ii) 廢除 “(400) 600 (800) (1 000) (1 200)” 而代以 “200 — 925” ；
- (iii) 在註釋中 —
 - (A) 廢除兩度出現的 “SIGN” 而代以 “SIGNS” ；

- (B) 在“140”之前加入“106、107、109、113、122、”；
- (iv) 在“禁止”之前加入“行駛方向或”；
- (v) 廢除在“字可”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變更爲“Lantau taxis”及“大嶼山的士”、“N T taxis”及“新界的士”或“Urban taxis”及“市區的士”，或任何指明的汽車種類、類別或類型。”；
- (i) 在第 429 號圖形中 —
- (i) 廢除“450 (325) 225”而代以“200 — 500”；
- (ii) 廢除“1475 (1100) 750”而代以“500 — 1 500”；
- (iii) 在註釋中 —
- (A) 廢除“及 143”而代以“、143、165 及 167”；
- (B) 廢除“更，以指明”而代以“更爲“Except General Holidays”及“公眾假期例外”或指明的”；
- (C) 在“406”之後加入“及 431”；
- (j) 在第 430 號圖形中 —
- (i) 廢除“225 (325) (450) (350) (525) (700) (350) (525) (700)”而代以“225 — 700”；

- (ii) 廢除“475 (700) (925) (525) (775) (1 050) (475) (700) (925)”而代以“475 — 1 050”；
 - (iii) 在註釋中 —
 - (A) 在“141”之後加入“及 165”；
 - (B) 廢除“變更，以符合所指明屬例外的車輛類型或種類”而代以“分別變更為“Lantau taxis”及“大嶼山的士”、“N T taxis”及“新界的士”或“Urban taxis”及“市區的士”，亦可變更為指明屬例外的汽車種類、類別或類型”；
- (k) 加入 —

“輔助字牌

第 431 號圖形



時間字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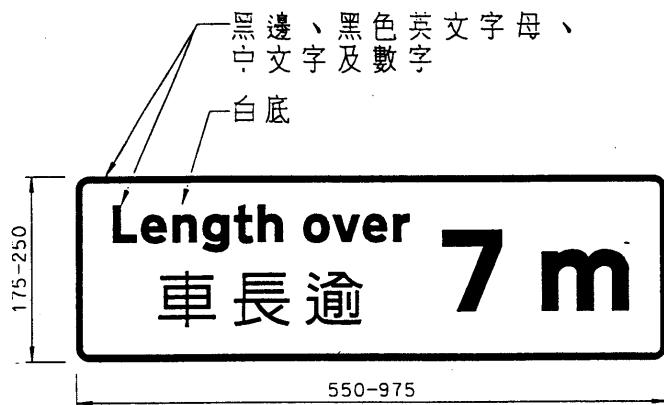
本字牌和第 406 號圖形大小和格式不同。

本字牌可連同第 106、107、109、113、114、115、116、117、118、121、122、128、134、135、140、232、233 號圖形所示的標誌使用，以顯示該等標誌所顯示的禁止或限制在何段時間內適用。字牌上的文字可變更為指明的任何時段、時間或以 24 小時時間表示而無須列明 “am” 及 “上午” 及 / 或 “pm” 及 “下午”。

本字牌亦可連同第 429 號圖形所示的標誌使用，以顯示該等標誌所顯示的禁止或限制在哪一日或哪些日子內適用。

輔助字牌

第 432 號圖形



車輛長度

本字牌可連同第 106、107、109、113、122 號圖形所示的標誌使用，以顯示所有汽車的長度(以米為單位)如超過本字牌所指明的長度限制，必須依照該等標誌的指示前進、轉向或不得駛入。

字牌上的數字可以變更，以符合任何長度限制。”。

運輸局局長

2001 年 4 月 20 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以 —

- (a) 加入 “大嶼山的士” 、 “市區的士” 及 “新界的士” 的定義；
- (b) 指明附表 1 中的標誌或字牌可連同其他標誌或字牌一併使用；及
- (c) 在附表 1 中指明新增的多個交通標誌。